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基金监管检查处理

工作简报

第三期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2021年11月3日

【编者按】：第三期主要刊发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十家定点医疗机构（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海南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骨科医院、海南现代泌尿专科医院、海南博德精神病医院、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海口美兰同仁医院、海口同和医院、海口博生医院）使用医保基金的审计工作情况。

一、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年7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部分耗材超标准加成、超标准收费、部分一次性低值耗材违规收费、部分病例体内植入物重复收费、违规使用限制药品、同一项目不同编码不同收费标准等

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项目金额 411102.37 元予以追回。

2.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超标准收费项目进行系统维护。

3.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2020 年 7 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超标准收取监护病房床位费、超标准收费、多计时间收取费用、重复收取口腔护理费、违规加收住院医生诊查费等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项目金额 313952.96 元予以追回。

2.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超标准收费项目进行系统维护。
3.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三、海南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南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违规收取医用服务设施费用、违规超过规定加价率销售医用耗材、违规报销材料使用费、虚列药品费、耗材和检查费等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5972.04元予以追回。
2.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
3. 将医院管理相关问题(住院押金收取不规范、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信息不完善)通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四、海南骨科医院

2020年7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南骨科医院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收费超过政府指导价上浮比例或最高指导价但未超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限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病历问题等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2553.17元予以追回。

2.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超标准收费项目进行系统维护。

3. 将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通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五、海南现代泌尿专科医院

2020年7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南现代泌尿专科医院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超标准收费、错换项目

收费、违规加收“干化学法”“酶促法”“仪器法”费用、超规定的加价率销售医疗耗材、多计药品销售数量、乙类药品以甲类药品报销等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计 92167.25 元予以追回。

2. 错换计费单位多收费 77109.3 元的问题，根据 2004 版收费标准，医院执行标准正确，不予处理。

3.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超标准收费项目进行系统维护。

4.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六、海南博德精神病医院

2020 年 7 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南博德精神病医院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无检查指征进行超敏 C 反应蛋白、C 反应蛋白测定、无检查指征进行锂测定、无检查指征进行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过度进行锥体外系副反应量表的评定等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0479.47元予以追回。

2.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

3. 将自主定价床位费未经批准、将药品和药材管理账实不符问题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七、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2020年7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自设收费项目违规收检查费、自设收费项目违规收取识别带、超标准收取地中海贫血筛查、丙肝病毒RNA、尿常规检查项目费用、环保袋、一次性手术单费、多计服务次数收取专家住院诊查费、多计服务时间收取床位费Ⅱ级护理费、过度进行乙肝两对半测定、无检测指征测定血同型半胱氨酸、酮替芬片未取消药品加成比例销售等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1819.36元予以追回。

2.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

3. 将药品和药材管理账实不符问题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八、海口美兰同仁医院

2020年7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口美兰同仁医院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门诊病历（处方）、住院病历等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83665.52元予以追回。

2.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超标准收费项目进行系统维护。

3. 将住院药占比过高、存在执业（助理）医师非出勤时间开具处方的情况、现金收费未登记“现金日记账”，且收费原始单据不完整、未设置（财务）药品进销存明细账，会计核算不规范、

未设置”卫生材料”财务会计账，且卫生材料进销存数据不全、无法提供 2017 年（全年）及 2018 年（部分）系统数据等相关违规事项通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九、海口博生医院

2020 年 7 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口博生医院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超标准收费，过度使用“复方骨肽”、无指征用药、超限制用药等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539.10 元予以追回。

2. 对过度使用“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用药不合理、记账凭证丢失，盘点账实不符的问题移交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

4.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十、海口同和医院

2020年7月，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对海口同和医院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经局审计领导小组多次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实和反馈，查实该医院超标准收费，过度使用“注射用奥美拉唑”、违规收费、多收取吸氧费用等项目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处理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241.33元予以追回。

2. 对过度使用“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涉嫌过度检查及医院账目、药品管理问题移交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将相关问题通报海口市社保局，对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处理。

4. 责令医院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抄报：各科室、各区医疗保障局、海口社会保险事业局

发送：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3日印发
